

青海建设监理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0 年第 3 期

(总第 87 期)

主办 : 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编委会

主任 : 刘 韬

副主任 : 徐 琳 严 凯 万凯锋 秦世辉
高 科 李北宁

编 委

刘 韬 徐 琳 严 凯 万凯锋
秦世辉 高 科 韩 蕾 李北宁
葛明毅 王普照

主 编 : 韩 蕾

责任编辑 : 王彦珺

目 录 CONTENTS

● 刊首语

七一赞歌 3

● 领导讲话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总工程师 熊士泊在建筑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约谈会上的讲话 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总工程师 熊士泊在“2020年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暨应急救援演练观摩会”上的讲话 6

● 文件转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公布全国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基础科目和土木建筑工程专业科目大纲的通知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 16

目 录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公安厅关于建立打击防范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行为协作机制的通知 20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 23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20 年度建筑工程春季开复工检查典型案例的通报 27

● 行业动态

部省共建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 33

利用实名制信息化管理 推动《条例》落地生根 34

我省建立打击防范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行为协作机制 36

实行实名制管理推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落地生根 3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有序推进建设工程消防检测机构规范化管理 38

我省召开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暨应急救援演练示范观会 39

● 协会动态

青海省建筑行业企业公文写作培训圆满结束 40

青海建设监理

QINGHAI PROJECT MANAGEMENT

主 办：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地 址：西宁市五四西路 65 号
青海建设大厦 501、503

邮 编：810001

电 话：0971-6153764

传 真：0971-6153764

印刷单位：西宁向阳印刷厂

发送单位：各省市监理协会、青海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处
室、各会员单位

印 数：250 本

印刷日期：2020 年 7 月 10 日

封一：2020 年度青海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观摩会暨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剪影

封二：2020 年度青海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观摩会暨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剪影

封三：青海省建筑行业企业公文写作培训剪影

封四：青海省建筑行业企业公文写作培训剪影



七一赞歌



在疾风中抽芽，在暴雨中拔节，在血泊中孕穗，在明媚中熟稔成－先进生产力、先进文化和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

你是石，敲出希望的火，点燃智慧的神灯，照亮生命的路，引导人们冲出黑暗，走向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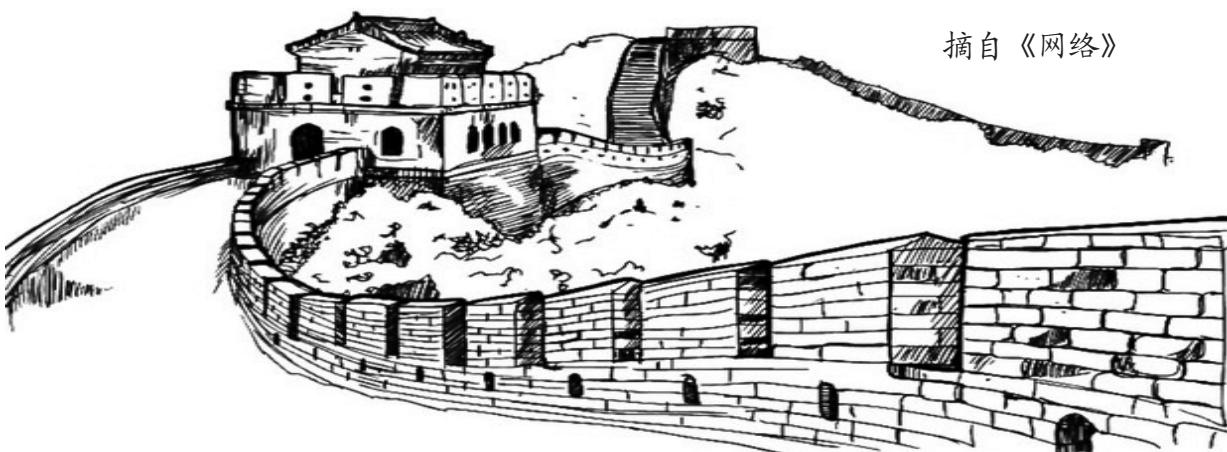
你是松，巨干直耸，抖开万把利剑，顶起岩石千重，虬枝上的裂痕呵，见证了磨难艰辛，汇万方风雷，挽九天彩虹。

你是桥，横江而卧，张开双臂，拥抱滔滔江流，扬起微笑，让历史的车轮飞驰而过，因为它装载着文明、富庶的果实。

你是海，纳百川之容，迸千钧之雷，以汹涌澎湃之势，叩击观海者的心扉，以经典般的旋律，奏起弄潮儿的华章。

你是根，朴实谦虚，坚韧不和顽强不息，笑傲悬崖峭壁，蔑视大漠黄沙，把生命深扎在奋斗的事业之中。

镰刀与斧头的铮铮铁骨，撞击出铿锵音律，驱散魑魅魍魉播下的黑暗，将一支雄浑激越的壮歌用血染成朝霞满天，用火淬成阳光灿烂。青春中国舞动着凤凰涅槃的故事。



建筑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工作 约谈会上的讲话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总工程师 熊士泊

2020年6月18日

同志们：

下午好！

根据匡湧副省长、刘涛副省长关于西宁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治理问题的重要批示精神，我厅已于6月8日会同海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河湟新区管委会赴实地开展检查督导工作，对项目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进行了约谈，并提出了整改要求。今天召开扬尘治理工作集中约谈会，主要任务是汲取教训，完善措施，着力防范因建筑施工工地扬尘问题而影响空气质量，着力整治扬尘治理问题，坚决防范类似的问题再次发生。下面，我就抓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工作讲三点意见：

一、提高认识，深刻汲取教训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是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部署，事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习近平总书记

一直高度关注生态环境保防，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座的企业都是在国内知名的企业，有的还是央企，我们一定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担负起知名企业、央企的责任，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深刻汲取教训，要扛起扬尘治理的重大责任，在扬尘治理上做示范者、做排头兵，坚决把扬尘治理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坚决遏制类似问题发生。要针对刚才视频上出现的问题，彭维宇副厅长通报中的问题，细化整改措施，全面建立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要求清单，从严把握整改的时序和节奏，紧盯思想认识、发展理念和推进力度等方面的短板不足，确保问题整改不挂空挡，不留死角。同时，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狠抓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工作，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切实提高扬尘治理工作水平

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工作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克服侥幸心理，采取有力措施，将施工扬尘治理作为日常工作，常抓不懈，要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测监控，加强宣传教育，健全长效机制。要严格执行国家及我省关于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治理的各项要求，落实施工扬尘治理的责任，建设单位要对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将施工扬尘治理的费用列入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相关内容，并及时足额支付。施工单位要建立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足额列支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现场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个百分之百”的要求，有效控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监理单位要把建筑施工扬尘治理纳入日常工程监督管理范畴，将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内容写入监理规划、细则及监理日志中，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必须坚决制止，对于不服从管理的施工单位，要及时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三、加强监管，重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西宁、海东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施工工地的扬尘监管，对于违规施工、盲目施工、粗放施工、顶风作案、屡教不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地，按照“全天候、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从严处理，实行顶格处罚、连日处罚，并采取责令整改、约谈、经济处罚、记入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暂扣资质、

直至清出建筑市场等综合措施治理施工工地扬尘问题。凡因扬尘污染问题处罚施工企业的，一律按照《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进行信用扣分，实行联合惩戒。对扬尘污染问题突出或反复出现问题的工地，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违法项目。对督查中发现项目参建单位管理人员不履职尽责的，特别是在工地土方作业、夜间施工、渣土运输等关键环节、关键时段，管理人员不在场的，工地存在扬尘污染问题突出的，将依纪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同志们，我们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把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作为城市绿色发展的重要标志，毫不放松抓紧抓细抓好，不断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



在“2020年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暨应急救援演练观摩会”上的讲话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总工程师 熊士泊

2020年6月28日

同志们：

2020年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暨应急救援演练观摩会，今天在海东市乐都区中天璟园项目和中建三局青海分公司碧水园施工现场召开，主要目的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全省住建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同时总结上半年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形势，积极引导工程项目开展标准化工地创建，提升全省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能力，落实全省“安全生产月”要求。也希望通过此次观摩会，促进全省住建系统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在此，对组织此次观摩活动的海东市、乐都区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和中天西北集团青海分公司、中建三局青海分公司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借此机会，我讲几点意见：

一、客观总结上半年工作，积极面对的风险和挑战

今年以来，全省住建系统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任务，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在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城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隐患排查和施工安全风险管控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今年上半年全省共发生3起一般性安全生产事故，生产安全事故总量与去年同期持平，安全生产形势总体上保持稳定。但是，发生的3起一般事故均为施工现场高坠引起，3名死者均为头部受创，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或者佩戴不规范这一细节成为事故主要原因之一。同时，部分地区的生产安全事故呈现抬头趋势。这类事故一再发生，说明安全责任、安全意识、安全监管仍然不到位。纵观今年上半年全国住建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边坡垮塌、土方掩埋、塔吊折断、高处坠落、履带吊侧翻、市政管道窒息等

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

习总书记指出“生命最宝贵，安全大于天”。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各企业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识安全生产的复杂性、长期性和艰巨性，始终保持清醒头脑，不断增强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维护全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二、切实提高认识，全力以赴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是党中央、国务院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解决各地突出短板问题和重大隐患采取的重大举措，更是推动各地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制机制的重要途径，是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增强全社会安全感提出的新要求。按照省安委会“2+21+3”方案要求，住建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城市建设和社会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这是省委、省政府交给住建部门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专项整治既管当前又管长远，全省住建系统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切实把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为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的攻坚行动，抓紧组织实施，切实保障落实。

第一要提高政治站位。习近平总书

记重要指示是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根本遵循，各级住建部门和企业要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是非常重要的，切实担负起化解住建领域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

第二要强化组织领导。各级住建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结合本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能细化实施方案，坚持问题导向，组织力量抓好落实。

第三要突出整治重点。今年5月15日，省安委会印发了《青海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体方案》，方案中包括《青海省城镇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为确保三年行动各项任务落实，要瞄准住建系统长期以来反复出现、反复治理的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全面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认真梳理和彻底根治一批“老大难”问题。

第四要健全长效机制。通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建立健全以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安全生产执法体系、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政策保障体系和专家服务企业的工作机制，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第五要注意工作总结。认真做好工作总结是三年行动的具体要求，是向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汇报工作的需要。事实证明合理的工作留痕至关重要，是认真做好工作总结的需要，是迎接国家相关部门督导检查的需要，也是体现工作成绩的具体证明。

第六要结合工作实际，采取灵活多样

形式，扎实开展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重点抓好细化活动方案、深入排查隐患，强化宣传引导三个环节。特别是我省已进入主汛期，要严密关注天气变化，做好强降雨、大风等极端天气对深基坑、起重吊装、高空作业等不利影响的预防工作。

三、强化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水平

大家知道，今年1月13日，西宁市发生公交车坠落重大灾害事故，省委省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紧急调动各方力量全力搜救，稳妥处置，确保救援处置各项工作高效有序开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救援，及时成立专家组，为搜救、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西宁市城乡建设局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开展搜救工作。可以说，在“1.13”公交车坠落重大灾害事故中，应急处置是及时有效的。今天，我们要中天璟园项目施工现场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目的是提高全省建筑施工领域应急救援队伍应对突发事件各部门协同作战、应急指挥、应急处置的能力和水平。

应急救援是安全生产防控体系中重要组成部分，是控制紧急事件发生与扩大的重要举措，开展有效救援，对减少事件损失和迅速组织恢复正常状态有着重要意义。大家一定要高度重视，时刻做好应急救援准备。一是要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健全预案体系，规范预案演练机制，完善科学规范的处置流程。二是建立应急救援专家库，各地住建部门要摸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企业专业技术力量底数，选择

技术能力强的同志担任应急救援专家。三是依托社会力量组建应急救援队伍，要依托大型施工企业、供水、供气企业，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强化培训演练，积极参与应急救援。

同志们，空谈误国，实干兴邦。持续安全生产平稳态势，归根到底仍是靠“落实”二字，所有重点工作都要围绕落实去做。再好的理念、制度和措施，如果不落实，一切等于零。安全生产工作只有起点没有终点，巩固成果不易，持之以恒更难，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依法监管执法，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最后祝观摩会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建办市函〔2020〕334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决策部署，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和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改革工作安排，现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二、2020年7月1日前，我部已受理的资质延续申请事项，不再进行审批，相关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三、上述资质证书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四、企业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

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申请办理企业合并、跨省变更事项取得有效期1年资质证书的，不适用前述规定，企业应在1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相关规定申请重新核定。

五、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延续有关政策由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相关企业资质证书信息应及时报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六、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我部不再受理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延续申请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0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关于公布全国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基础科目和土木建筑工程专业科目大纲的通知

建司局函市〔2020〕113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工程监理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规〔2020〕3号），我们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了《全国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定，现向社会公布，并于2020年启用。考试大纲可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政策发布”栏目下载。

请各地和有关单位按照《全国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相关准备工作，确保考试平稳顺利进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2020年5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全国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考试大纲

基础科目 1：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规

考试目的

测查考生掌握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规的程度，以及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

考试内容

一、建设工程监理制度

1. 建设工程监理的性质
2. 建设工程监理的法律地位和责任
3. 建设工程监理相关制度

二、工程建设程序及组织实施模式

1. 工程建设程序
2. 全过程工程咨询
3. 工程总承包

三、建设工程监理相关法规政策及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内容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相关内容
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主要内容

四、工程监理企业与监理工程师

1. 工程监理企业组织形式和经营活动准则
2. 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
3. 监理工程师执业和继续教育
4. 监理工程师职业道德

五、建设工程监理招投标与合同管理

1. 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方式、程序和评标方法
2. 建设工程监理投标工作内容和策略
3. 建设工程监理费用计取方法
4.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管理

六、建设工程监理组织

1. 建设工程监理委托方式、实施程序和原则
2. 项目监理机构及其人员职责

七、监理规划与监理实施细则

1. 监理规划的编写、主要内容和报审
2. 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写、主要内容和报审

八、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内容和主要方式

1. 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内容
2. 建设工程监理主要方式
3. 建设工程监理信息化

九、建设工程监理文件资料管理

1. 建设工程监理基本表式及主要文件资料
2. 建设工程监理文件资料管理职责和要求

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1. 项目管理知识体系
2. 建设工程风险管理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保修阶段服

务内容

- 4. 建设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5. 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集成化管理

十一、国际工程咨询与组织实施模式

- 1. 国际工程咨询
- 2. 国际工程组织实施模式

基础科目 2：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考试目的

测查考生掌握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知识的程度，以及解决合同管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考试内容

一、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法律制度

- 1. 合同管理任务和方法
- 2. 合同管理相关法律基础
- 3. 合同担保
- 4. 工程保险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

- 1. 工程勘察设计招标特征及方式
- 2. 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主要工作内容
- 3. 工程勘察设计开标和评标

三、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及工程总承包招标

- 1. 工程施工招标方式和程序
- 2. 工程施工投标人资格审查
- 3. 工程施工评标办法
- 4. 工程总承包招标

四、建设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招标

- 1. 材料设备采购招标特点及报价方式
- 2. 材料采购招标
- 3. 设备采购招标

五、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

- 1. 工程勘察合同订立和履行管理

2. 工程设计合同订立和履行管理

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 1. 施工合同标准文本
- 2. 施工合同有关各方管理职责
- 3. 施工合同订立
- 4. 施工合同履行管理

七、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管理

- 1. 工程总承包合同特点
- 2. 工程总承包合同有关各方管理职责
- 3. 工程总承包合同订立
- 4. 工程总承包合同履行管理

八、建设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管理

- 1. 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特点
- 2. 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分类
- 3. 材料采购合同履行管理
- 4. 设备采购合同履行管理

九、国际工程常用合同条件

- 1.FIDIC 施工合同条件
- 2.FIDIC 设计采购施工（EPC）合同条件
- 3.NEC 工程施工合同（ECC）及合作伙伴管理
- 4.AIA 系列合同及 CM 和 IPD 合同模式

土木建筑工程专业科目 1：建设工程目标控制

考试目的

测查考生对建设工程质量投资进度三大目标控制知识的掌握程度，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考试内容

一、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

-
- | | |
|--|--|
| <p>1. 工程质量形成过程和影响因素</p> <p>2. 工程质量控制原则</p> <p>3. 工程质量管理制度</p> <p>4. 工程参建各方质量责任和义务</p> <p>二、ISO 质量管理体系及卓越绩效模式</p> <p>1.ISO 质量管理体系构成和质量管理原则</p> <p>2. 工程监理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p> <p>3. 卓越绩效模式</p> <p>三、建设工程质量统计分析和试验检测方法</p> <p>1. 工程质量统计分析方法</p> <p>2. 工程质量主要试验检测方法</p> <p>四、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阶段质量管理</p> <p>1. 工程勘察阶段质量管理</p> <p>2. 初步设计阶段质量管理</p> <p>3. 施工图设计阶段质量管理</p> <p>五、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p> <p>1. 施工质量控制依据和工作程序</p> <p>2. 施工准备阶段质量控制</p> <p>3. 施工过程质量控制</p> <p>4. 安全生产的监理行为和现场控制</p> <p>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管理</p> <p>六、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和保修</p> <p>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p> <p>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p> <p>3. 工程质量保修管理</p> <p>七、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及事故处理</p> <p>1. 工程质量缺陷及处理</p> <p>2. 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及处理</p> | <p>八、设备采购和监造质量控制</p> <p>1. 设备采购质量控制</p> <p>2. 设备监造质量控制</p> <p>九、建设工程投资控制措施和任务</p> <p>1. 工程项目投资特点</p> <p>2. 投资控制目标和措施</p> <p>3. 投资控制主要任务</p> <p>十、建设工程投资构成</p> <p>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组成和计算</p> <p>2. 设备、工器具购置费用组成和计算</p> <p>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利息、铺底流动资金组成和计算</p> <p>十一、建设工程项目投融资</p> <p>1. 项目资本金制度</p> <p>2. 项目资金筹措渠道和方式</p> <p>3. 资金成本</p> <p>4. 项目融资特点、程序和主要方式</p> <p>十二、建设工程决策阶段投资控制</p> <p>1. 可行性研究依据和内容</p> <p>2. 资金时间价值</p> <p>3. 投资估算</p> <p>4. 财务和经济分析</p> <p>十三、建设工程设计阶段投资控制</p> <p>1. 设计方案评选内容和方法</p> <p>2. 价值工程及其应用</p> <p>3. 设计概算编制和审查</p> <p>4. 施工图预算编制和审查</p> <p>十四、建设工程施工招标阶段投资控制</p> <p>1. 招标控制价编制</p> <p>2. 投标报价审核</p> <p>3. 合同计价方式</p> <p>4. 合同价款约定内容</p> <p>十五、建设工程施工阶段投资控制</p> |
|--|--|

- 1. 资金使用计划编制
 - 2. 工程计量
 - 3. 合同价款调整
 - 4. 工程变更价款确定
 - 5. 索赔类型和索赔费用计算
 - 6. 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进度款支付
 - 7. 竣工结算、质量保证金和最终结清
 - 8. 投资偏差分析
 - 十六、建设工程进度控制计划体系、措施和任务**
 - 1. 工程进度影响因素
 - 2. 工程进度目标论证
 - 3. 工程进度计划体系
 - 4. 工程进度计划表示方法和编制程序
 - 5. 工程进度控制措施和任务
 - 十七、流水施工**
 - 1. 组织施工方式及特点
 - 2. 流水施工参数
 - 3. 固定节拍、成倍节拍流水施工特点及流水施工工期计算方法
 - 4. 非节奏流水施工特点、流水步距及流水施工工期计算方法
 - 十八、工程网络计划技术**
 - 1. 双代号、单代号网络图绘制规则和绘制方法
 - 2. 网络计划时间参数计算
 - 3. 关键线路和关键工作确定
 - 4. 双代号时标网络计划绘制和应用
 - 5. 工程网络计划优化
 - 6. 单代号搭接网络计划和多级网络计划
 - 十九、建设工程进度计划实施中的监测与调整**
 - 1. 实际进度监测与调整系统过程
 - 2.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比较方法（横道图、S曲线、前锋线）
 - 3. 进度计划调整方法
- 二十、建设工程设计阶段进度控制**
- 1. 设计进度影响因素
 - 2. 设计进度监控工作内容
- 二十一、建设工程施工阶段进度控制**
- 1. 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目标确定
 - 2. 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和审查
 - 3. 施工进度控制工作内容
 - 4. 施工进度计划调整方法及相应措施
 - 5. 工程延期事件处理程序、原则和方法
 - 6. 物资供应计划及编制方法
 - 7. 物资供应进度控制工作内容

土木建筑工程专业科目 2：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

考试目的

测查考生运用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知识和实践经验，分析解决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

考试内容

- 1. 建设工程监理招标和投标
- 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管理
- 3. 建设工程监理组织
- 4. 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 5. 建设工程目标控制内容和主要方式
-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 7. 建设工程监理文件资料管理
- 8. 建设工程风险管理
- 9.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 1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订立

-
- 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管理
 - 12. 工程变更、索赔管理
 - 13. 设备采购合同履行管理
 - 14. 工程参建各方质量责任和义务
 - 15.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
 - 16. 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处理
 - 17.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 18. 工程质量试验检测方法
 - 19. 工程质量统计分析方法应用
 - 20.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
 - 21. 合同价款确定和调整
 - 22. 合同价款支付、竣工结算
 - 23. 投资偏差分析
 - 24. 流水施工进度计划
 - 25. 关键线路和关键工作确定
 - 26. 网络计划中时差分析和利用
 - 27. 网络计划工期优化及计划调整
 - 28. 双代号时标网络计划应用
 - 29.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比较方法
 - 30. 工程延期时间确定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应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

建办市函〔2020〕298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工作部署，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有关要求，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排查整治突出问题，深入推动“行业清源”，决定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

施工程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强揽工程、转包、违法分包、贪污腐败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强化源头治理，构建长效常治的制度机制，营造良好的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整治重点

（一）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投标人以暴力手段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

标，强揽工程。

（五）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投标正常秩序。

（六）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七）党政机关、行业协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投标活动。

三、实施步骤

专项整治自2020年6月开始，为期4个月，分3个阶段推进。

第一阶段：方案制定（2020年6月）。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指导监督各市、县（区）专项整治工作，可针对本地区突出问题增加整治内容，部省市联动共同推进专项整治。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20年7月—8月）。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各市、县（区）对正在开展招投标活动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进行调查摸底，及时发现工程招投标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和乱象问题线索，建立工作台账，加强分析研判，对确实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检查和整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整顿治理行业乱象，对行业领域中涉黑涉恶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形成有效震慑。

第三阶段：总结巩固（2020年9月）。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总结专项整治工作，提炼经验做法，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巩固专项整治成果。我部将通报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

四、主要任务及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工程建设行业突出问题对市场秩序的破坏和对市场主体切身利益的损害，把专项整治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检验，坚决落实行业监管部门监管责任，认真抓紧抓实各项工作，确保专项整治取得成效，回应群众期待。

（二）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细化工作任务和分工，明确专项整治工作具体内容、目标要求、工作措施、进度安排、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加强工作调度和政策指导，强化过程管理，有序推进落实。要进一步加强与政法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和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移交、联动查处、通报反馈的协调机制，推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强化对监察、司法、检察建议和公安提示函（以下统称“三书一函”）的跟踪问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三）深入稳步推进。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群众举报内容的梳理、研判和反馈。要把“三书一函”作为专项整治的切入口，重点从本地区破获的涉黑涉恶案件入手，深入剖析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原因，及时发现前端治理中的问题。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通过现场巡查、档案抽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招投标活动的日常监管，及时查找和填补监管漏洞。要加强对评标专家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管，引导和督促其依法依规履职。

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依法依规从严作出行政处罚，对情节严重的，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开展信用惩戒，直至清出市场。对本地区的突出问题，应当集中力量攻坚克难，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最大限度挤压黑恶势力滋生空间。对发现的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交政法部门，并配合开展案件侦办工作。对发现的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

（四）及时汇总上报。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工作台账，及时总结专项整治推进落实情况。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汇总本行政区域内专项整治实施情况，形成书面总结报告，于2020年9月5日前报送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报告内容应包括总体情况、工作措施、取得的成效（包含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整治消除的行业乱象、移送的涉黑涉恶问题线索等量化指标）、发现的典型案例、建立或完善的制度机制、工作建议等。

（五）强化监督指导。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任务跟踪督导机制，密切跟进各项工作进展。对整治不积极、效果不明显的地区和单位，要通过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其履职尽责，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到位。对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表扬和奖励。

（六）加强宣传引导。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当地主流媒体，加强对专项整治的舆论宣传，有计划地宣传报道一批典型案件，广泛发动市场主体和社会群众参与专项整治。要及时向群众公示整治重点，通告工

作进展，公布整治成果，做到整治内容直面群众关切，整治过程邀请群众参与，整治结果接受群众监督。

（七）建立长效机制。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坚持边打边治边建，研究梳理涉黑涉恶和乱象问题所暴露出的行业隐患和监管漏洞，及时健全完善行业监管理制，切实巩固整治成果。要认真贯彻落实建市规〔2019〕11号文件要求，积极推进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监管，全面推行电子招标投标，推动市场形成价格机制，加快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鼓励各地结合地方实际，创新监管机制，探索实行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管理、评定分离等方式方法，加强对招标投标交易信息的共享、分析和应用，提高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水平，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请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明确1名同志作为专项整治工作联络员，于2020年6月30日前将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联络员登记表报送我部。各地在推进专项整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我部联系。

附件：专项整治工作联络员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办公厅

2020年6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专项整治工作联络员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姓 名		职务 / 职称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传 真	
手机号码		E-mail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公安厅 关于建立打击防范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 行为协作机制的通知

青建工〔2020〕121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市州公安局：

为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更大成效，深入推进“行业清源”工作，现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制定的《关于打击防范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行为协作机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公安厅

2020年5月25日



打击防范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协作机制

为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深入推进行业治理，加强建筑市场、房地产市场监管，联合打击防范违法犯罪行为，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机制。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牢牢把握扫黑除恶工作新的阶段性要求，全力开展“行业清源”行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常态化制度化，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

二、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扫黑办第9次主任会议精神，准确把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阶段性要求，重点在“清”字、“建”字上下功夫，全力开展“六清”行动，全面打击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建立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公安机关打击防范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行为协作机制，推动扫黑除恶专项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三、机制内容

(一) 联席会议机制

省级部门原则每半年召开一次打击防范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行为联席会议，

一般由会议提议单位分管领导主持，相关处室负责人参加，必要时可以邀请司法部门相关领导及相关领域专家参加。联席会议主要分析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案例、通报情况、协调解决重大事项，总结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案件呈现的规律性特点，研究制定措施，提出处理意见，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遇到重大突发违法犯罪案件线索时，可立即召开联席会议，及时沟通协调。

(二) 信息共享机制

加强执法交流和信息互通共享渠道，拓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犯罪案件线索来源，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进程，提升运用科技信息手段打击和防控违法犯罪的能力，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加强信息共享，为综合研判及预警防控提供支持，及时通报违法犯罪的发展趋势，共同研究、落实预防和打击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对策措施。

(三) 线索移送机制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现串通投标、转包、违法分包、资质出借、挂靠、房地产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时，要依照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将有关线索及时移交同级公安机关，并积极配合做好案件调查、证据收集、法

律适用等有关工作；公安机关对于在工作中发现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一般性违法活动及违规行为，需要做行政处理的，应及时移送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查处。各级公安机关在办理相关案件发现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时，可联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共同处理，形成有效执法合力。

（四）重大案件会商和督办机制

对案情重大、复杂和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联合公安机关办理，必要时邀请司法、纪检监察等单位提前介入，确保案件依法办理。对上级挂牌督办的案件，要联合成立专案组，通过联席会议等方式，研究解决办案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定期通报案件办理情况，确保办案准确无误。

（五）联合执法机制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行为日常查办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为主，必要时会同公安机关开展联合执法。遇到重大违法等紧急情况，要及时启动相应的调查程序，分工协作、各司其职，防止出现证据灭失。公安机关对于涉案责任人身份不易确定、可能逃逸、证据难保全、可能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及时开展立案侦查。

（六）联合执法联络机制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根据职责分工分别确定联络员，联络员主要负责案件线索的收集、整理、联络、统计和分析，定期研判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犯罪案件，及时通报和交换相关信息，协调双方协作，督导案件查处、移送。

四、保障措施

2020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挖整治”决战决胜、“长效常治”开局起步、“行业整治”动真除患、“斗争成果”全面检阅之年，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安机关要进一步深刻认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全力做好组织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与公安机关建立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协作机制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现长效长治的关键举措，是严格建筑市场管理、实现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法。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公安机关要统一思想，凝聚共识，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建立打击防范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协作机制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提上日程，切实履行好扫黑除恶重大政治责任，实现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二）突出惩治重点，扎实推进惩治。

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密切联动，快速反应，依照各自的职责，认真细致地开展工作，确保联合执法的严肃性和实效性，切实破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犯罪案件移送难、调查难、查处难的瓶颈。

（三）强化惩治措施，确保惩治实效。

打击防范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行为协作机制建立后，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同步实施，尽快确定联络员，以2020年建筑市场、房地产市场专项整治为契机，加大执法力度，开展联合惩治，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建设 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事业单位，各用人单位：

根据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0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20〕227 号）要求，为充分发挥继续教育工作对全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引领带动作用，促进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和能力提升，现就做好 2020 年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开展专业技术人员“三学、三补、两助力”工作方案》（青人社厅发〔2020〕29 号），围绕专业技术人员“三学、三补、两助力”大培训大练兵活动，进一步规范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结合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特点和实际需求，强化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的学习培训，突出针对性、实用性和前瞻性，促使专业技术人员补齐知识短板、能力短板、工作短板，不断提升全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整体素质和专业水平。

二、培训对象

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建设工程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或者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

重要条件。

三、培训内容

继续教育学习培训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两部分。

（一）公需科目。公需科目学习采取“互联网+”的形式进行，学习内容与“青海干部网络学院”学习内容全面接轨，着重突出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政策理论、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综合性基本知识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登陆“青海干部网络学院”，自主进行网上学习。

（二）专业科目。专业科目学习采取线上与线下、集中与分散、课堂讲授与实践操作相结合等形式开展，培训内容立足科技创新前沿、体现专业发展趋势、注重理论与实践结合，提升胜任岗位职责的业务能力。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实际需求和单位要求，参加由国家级、省级继续教育基地或由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用人单位组织的线上线下专业课程培训。

四、学时要求

（一）年度培训学时要求

2020 年，专业技术人员须按时在年内完成当年继续教育培训，培训总学时不少于 135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 45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90 学时）。

（二）申报职称学时要求

1. 评审类。申报初级职称人员，具备当年或上一年的继续教育培训学时；申报中级职称人员，至少具备近3年的继续教育培训学时；申报高级（含正高级）职称人员，至少具备近4年的继续教育培训学时。取得博士学位，且已取得副高级职称人员，在申报正高级职称时，至少具备近2年的继续教育培训学时。

2. 认定类。取得大专、本科、硕士、博士学位，且符合我省现行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职称认定政策的人员，须具备认定当年或上一年的继续教育培训学时。

3. 转系列。各级别转换职称系列人员，须具备当年或上一年与拟转换专业相同相近的专业课培训学时。

五、学时认定

（一）公需科目学时认定

公需科目学习按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网络课程时长（学时）认定学时。

（二）专业科目学时认定

1. 网络课程类。参加继续教育基地网上专业课程学习培训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网络课程时长（学时）认定学时。

2. 培训进修类。参加各类脱产培训、进修、研修、专题讲座等。

（1）参加国家部委、省、市（州）、县（区）行业部门及有关部门统一组织的本专业领域业务培训进修类等活动，学时按主办、承办单位文件中明确的学时认定。实际学时不明确的，每天按照7学时认定（在途时间不计算在内）。

（2）参加国（境）外培训的，按实际培训天数或学时认定（每天按照7学时认定，在途时间不计算在内）。

（3）参加继续教育基地专业课程培训的，学时按继续教育基地报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审定的培训学时确定。

取得建设工程专业各类职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相应类别职业（执业）资格继续教育不认定学时。

3. 自学类。从2020年起，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参加高一级学历、第二学历、学位教育或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执业）资格考试，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职业（执业）资格视为接受继续教育专业课程培训。

（1）取得高一级学历、第二学历或学位证书当年，一次性折算专业科目的全部学时（以毕业、学位证书为准）。

（2）参加全国、全省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类职业（执业）资格考试（以人社部、省人社厅公布的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计划为准），取得合格证书当年，折算专业科目全部学时（以合格证书为准）。

4. 技术带教帮扶类。包括深入企事业单位、基层一线开展学术技术交流、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等活动。

从2020年起，作为带教老师或帮扶导师，赴企事业单位、基层一线，开展项目技术指导、技术培训，根据单位文件、邀请函、培训通知和实际天数按每天7学时认定（在途时间不计算在内）。全年开展技术带教帮扶活动，认定学时不超过30学时。

5. 创新成果类。包括任现职期间完成的重大课题、获得的科研成果奖励、专利、标准等。

(1)任现职期间，参加国家级课题（项目）研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结题的，课题（项目）组第一主持人每年认定为90学时，其他参与成员每年认定为60学时（以项目立项合同书、立项批复或成果证书为准）。

(2)任现职期间，参加省部级课题（项目）研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结题的，课题（项目）组第一主持人每年认定为60学时，其他参与成员认定为30学时（以项目立项合同书、立项批复或成果证书为准）。

(3)任现职期间，参加市（州）、厅（局）级课题（项目）研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结题的，课题（项目）组第一主持人每年认定为45学时，其他参与成员认定为25学时（以项目立项合同书、立项批复或成果证书为准）。

(4)任现职期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折算为任职期间全部专业课程学时（以获奖证书为准）。

(5)任现职期间，每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按照专利主持人排序，1-3名认定60学时，4-6名认定50学时，7名之后的认定40学时。每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1项，按照专利主持人排序，1-3名认定50学时，4-6名认定40学时，7名之后的认定30学时。（以专利证书为准）。

(6)任现职期间，制定1项国家标准并发布实施，按照主持人排序，1-3名认定为90学时，4-6名认定为80学时，7名之后的认定为60学时。制定行业标准1项并发布实施，按照主持人排序，1-3名认定80学时，4-6名认定70学时，7名之后的认定50学时。制定1项省级标准并发布实施，按照主持人排序，1-3名认定60

学时，4-6名认定50学时，7名之后的认定40学时。

(7)任现职期间，本人主持的专题调研报告得到省委、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每1篇认定60学时；被省委、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或各市州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认定30学时（提供批示材料及调研报告）。

（三）其他形式学时认定。根据国家和我省现行政策规定，认定相应学时。

六、强化监管

继续教育各阶段工作中，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和他人继续教育培训谋取利益，一经查实，依据有关规定在全省范围通报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严格执行申报诚信惩戒机制，对线上线下培训学时及培训进修类、自学类、技术带教帮扶类、创新实践类等活动弄虚作假的人员，一经查实，取消职称申报资格，三年内不得申报职称，列入全国、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3年。

七、有关事项说明

（一）关于管理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继续依托“青海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网址：www.qhjjglpt.com，简称“管理服务平台”），对全省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管理。各单位及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根据“管理服务平台”流程，开展账号注册、专业课程备案、提交学时申请、审核审验学时、学习档案生成等工作，具体操作手册可登录“管理服务平台”首页下载。

（二）关于备案工作。各级住房城乡

建设主管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年内计划组织的线上、线下专业课培训内容，须通过“管理服务平台”提交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同级人社部门进行备案；各类建设行业企业（民办机构）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向企业注册地同级人社部门提交备案。未经备案的培训计划，“管理服务平台”不支持学时审验。

（三）关于学习活动。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培训进修类、自学类、技术带教帮扶类的学习活动，其所在单位无需备案，单位管理员通过“管理服务平台”中“活动管理”项上传相关资料，进行学时审验。

创新实践类的学习活动，不提交“管理服务平台”，无须进行线上线下审验。职称申报时，由用人单位和职称评审机构按照本通知中相关规定，对创新实践活动对应的专业课程学时进行计算、审核，符合规定的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时要求的，按程序推荐申报相应级别职称。

（四）关于补学工作。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通知要求，今年，对继续教育线上补学政策延续一年。公需科目由“青海干部网络学院”承担，专业科目由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承担。专业技术人员须自行登陆参加学习培训，按有关规定和时限要求完成。年内完成的线上公需科目、专业科目培训学时纳入2020年培训档案（证书）。审验时，多学部分学时可分散在2017、2018、2019年度使用。

八、时间安排

（一）备案时间。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厅系统各部门（单位）、各用人单位要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年内计划组织实施的各类线上、线下培训的备案工作。

（二）学习时间。申报建设工程系列职称的人员务必于职称申报前完成继续教育培训；其余人员务必于2020年11月底前完成当年继续教育培训。

九、工作要求

（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各用人单位要具体安排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做好与专业技术人员大培训大练兵、人才培养培训规划计划的衔接，全方位、多渠道、多形式组织实施。

（二）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要主动面向社会征集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需求，进一步优化课程设置、更新课程内容、精选授课教师、优化网络课程服务，加快实施精品课程，切实发挥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引领示范作用。

（三）继续教育培训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厅人事处的沟通联系；“管理服务平台”操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致电4000-434-678咨询；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继续教育工作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厅人事处

联系人：姜兴才

联系电话：0971-6145981

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中心

联系人：杨老师 薛老师

联系电话：0971-6256320、6118652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6月3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 2020 年度建筑工程春季开复工 检查典型案例的通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开发区建设部门，各相关企业单位：

根据《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建筑工程春季开复工检查的通知》文件部署安排，我厅成立了两个检查组，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22 日，分别对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黄南州、南川工业园区、东川工业园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甘河工业园区开展了建筑工程春季开复工检查，现将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案例一：湟源县丹噶尔古城旅游开发建设项目建设 - 南城墙恢复项目，建设单位湟源县丹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马雪平；施工单位四川弘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陈鹏；监理单位上海柯恒

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盛国燕。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 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派驻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管理人员，且主要管理人员中多人未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违反《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2 钢筋机械连接端头加工不规范，未进行扭矩值抽检，未按要求进行工艺试验，违反《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相关规定。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按规范要求进行线路敷设，存在未按三级配点两级漏电保护设置，PE 线不贯通，漏电保护器参数错误，一箱多控，使用三芯电缆等情况，违反《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的 1.0.3 5.1.10 8.1.3 等条文要求，存在安全

隐患。4. 模板支撑体系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搭设，存在立杆同截面套筒接长，自由端超标、扫地杆剪刀撑、剪刀撑设置随意等情况，违反《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第6章、《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6.9等条文规定，存在较大安全隐患。5. 塔式起重机存在已超过规定使用年限，未进行安全评估合格后，投入使用，违反《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5144)相关规定，存在较大安全隐患。6. 监理单位未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监理工作，资料管理混乱且缺失较多。

案例二：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重点采煤沉陷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第四小学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青海通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张文英；施工单位江西省中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陈晓明；监理单位青海金宏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李占义。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 钢筋机械连接端头加工不规范，未进行扭矩值抽检，未按要求进行工艺试验，违反《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相关规定。2. 模板支撑体系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搭设，存在立杆稳定性差，立杆悬空等情况，违反《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等规范规定。3. 塔式起重机存在起重量限制器未接线、回转限位未接线、力矩限制器弓板变形失灵等问题，违反《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5144)相关规定，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案例三：海西州职业技术学校教学实

训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海西州职业技术学校，项目负责人朱海波；施工单位四川力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董乙兵；监理单位安徽恒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许道根。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 施工单位投标文件及合同中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员等部分管理人员与现场不符。2. 钢筋机械连接端头加工不规范，未按要求进行工艺试验，违反《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相关规定。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线路敷设及配电设置违反《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2.10、8.2.11等条文规定，存在安全隐患。4. 塔式起重机存在力矩限制器单触点设置、起升钢丝绳断丝数超标、塔机专业配电箱漏电保护器参数设置不规范等情况，违反《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5144)等相关规定，存在安全隐患。

案例四：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格尔木办事处中学男生宿舍楼新建工程，建设单位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格尔木办事处中学，项目负责人党东东；施工单位青海青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刘彩霞；监理单位江苏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黄玉琴。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长期未按相关要求到岗履职，未对该项目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2. 临时施工许可证过期。3. 钢筋机械连接端头加工不规范，违反《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相关规定。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按规范要求进行线路敷设，存在PE线不贯通，漏电保护器

参数错误，使用三芯电缆等情况，违反《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的1.0.3、5.1.10等条文要求，存在安全隐患。5.模板支撑体系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搭设，存在立杆基础不符，立杆接长不符，构造措施不满足规范要求等情况，违反《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等规范规定，存在较大安全隐患。6.塔机未经检测投入使用，相邻塔式起重机起重臂交叉碰撞，重量限制器、力矩限制器、高度限位、行程限位、回转限位失灵，顶升套架、平衡臂部分护栏缺失，违反《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5144）等相关规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案例五：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格尔木办事处中学新建学生食堂、女生宿舍、南大门等工程，建设单位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格尔木办事处中学，项目负责人党东东；施工单位青海建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陈宏；监理单位青海方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潘文政。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长期未按相关要求到岗履职，未对该项目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2.临时施工许可证过期。3.钢筋机械连接端头加工不规范，违反《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相关规定。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按规范要求进行线路敷设，存在PE线不贯通，漏电保护器参数错误，使用三芯电缆等情况，违反《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的1.0.3、5.1.10等条文要求，存在安全隐患。

5.模板支撑体系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搭设，存在立杆基础不符，立杆接长不符，构造措施不满足规范要求等情况，违反《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等规范规定，存在较大安全隐患。6.塔机未经检测投入使用，相邻塔式起重机起重臂交叉碰撞，力矩限制器、行程限位、回转限位失灵，塔机专用配电箱漏电保护器参数设置不规范，违反《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5144）等有关规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案例六：贵德县易稼源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贵德县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李泰云；施工单位青海思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张爱文；监理单位青海宏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张勤。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长期不到岗履职。2.施工单位未派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并进行到岗履职，且未提供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证明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等。3.钢筋机械连接端头加工不规范，未进行扭矩值抽检，违反《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相关规定。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按规范要求进行线路敷设，存在PE线不贯通，漏电保护器参数错误，使用三芯电缆等情况，违反《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的1.0.3、5.1.10等条文要求，存在安全隐患。5.模板支撑体系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搭设，存在立杆同截面套筒接长，自由端超标、扫地杆、剪刀撑设置随意等情况，违反《建筑

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等规范规定,存在较大安全隐患。6.塔式起重机附着装置为自制结构,结构形式、截面形状不符合说明书要求,未进行设计算、绘制制作图和编写相关说明,未提供出厂合格证明文件,违反《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3.3等条文规定,存在安全隐患。

案例七: 贵德县黄河帝景南苑4#商住楼,建设单位青海江河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陈志军;施工单位青海明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李锦明;监理单位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李丙魁。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1. 钢筋机械连接端头加工不规范,丝头加工不规范,有效长度不足,未进行扭矩值抽检,违反《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相关规定。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按规范要求进行线路敷设,存在PE线不贯通,漏电保护器参数错误,使用三芯电缆等情况,违反《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的1.0.3、5.1.10等条文要求,存在安全隐患。3.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五条等规定。4. 模板搭设架体所采用的钢管及扣件进场后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复试,违反《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相关规定,存在安全隐患。

案例八: 贵南县茫曲镇沙拉村产业基

地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贵南县移民局,项目负责人华旦;施工单位平武县兴达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蒲平;监理单位大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李保业。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1. 深度为5.1m深基坑工程,属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要求进行专家论证且未经验收投入使用,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按规范要求进行线路敷设,存在PE线不贯通,漏电保护器参数错误,使用三芯电缆等情况,违反《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的1.0.3、5.1.10等条文要求,存在安全隐患。3.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五条等规定。4. 模板支撑体系未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搭设,存在无方案施工,采用套筒同截面,违反《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相关规定,存在安全隐患。

案例九: 化隆县群科新区翡翠国际商住小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青海明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李清文;施工单位青海明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袁朝义;监理单位青海威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监理工程师靳锐。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1. 施工单位未对危大工程组织验收,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2. 塔机安拆专业分包委托给无资质的个人,违反《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

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3. 钢筋机械连接与电渣压力焊无工艺性试验报告，违反《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相关规定。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实现三级配电、两级保护，未设置总配电箱，分配电箱电气配置不符合要求，未设置PE线，违反《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相关规定。

案例十：民和川海中心文旅小镇二期2#楼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青海和园文化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柳强；施工单位西咸新区浦东新城融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况益平；监理单位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王全铭。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 施工单位未对危大工程组织验收，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2. 塔机安拆委托给无专业承包资质的租赁站，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3. 楼梯施工缝留设位置不正确，存在夹渣疏松的问题，剪力墙上下楼层接茬部位夹渣、漏浆较为普遍，违反了《混凝土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4. 标养室为清水池，无控温控湿设备，违反了《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5. 卸料平台周边封堵不严，无验收合格牌，无限载标识牌，锚固端钢筋直径不满足要求，违反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6. 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实施专项巡视检查，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

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

案例十一：祁连县人民医院住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祁连县人民医院，项目负责人沈国庆；施工单位青海首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范宗平；监理单位晟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王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 施工单位未对危大工程组织验收，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2.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3. 混凝土试块留样数量普遍不满足规范要求，基础分部未验收，混凝土子分部工程未验收，违反了《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4. 临时用电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总配电箱进线出线PE线未接，分配电箱电气配置不符合要求，违反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相关规定。5. 监理单位未针对危大工程编制监理实施细则，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

案例十二：尖扎县五彩神剑体育场改扩建项目，建设单位尖扎县文体旅游广电局，项目负责人马忠仓；施工单位陕西润和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马强；监理单位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黎寄华。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 施工单位未对危大工程组织验收，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

第 37 号）。2. 未提供钢筋机械连接工艺性检验报告。丝头加工长度不符合要求，违反《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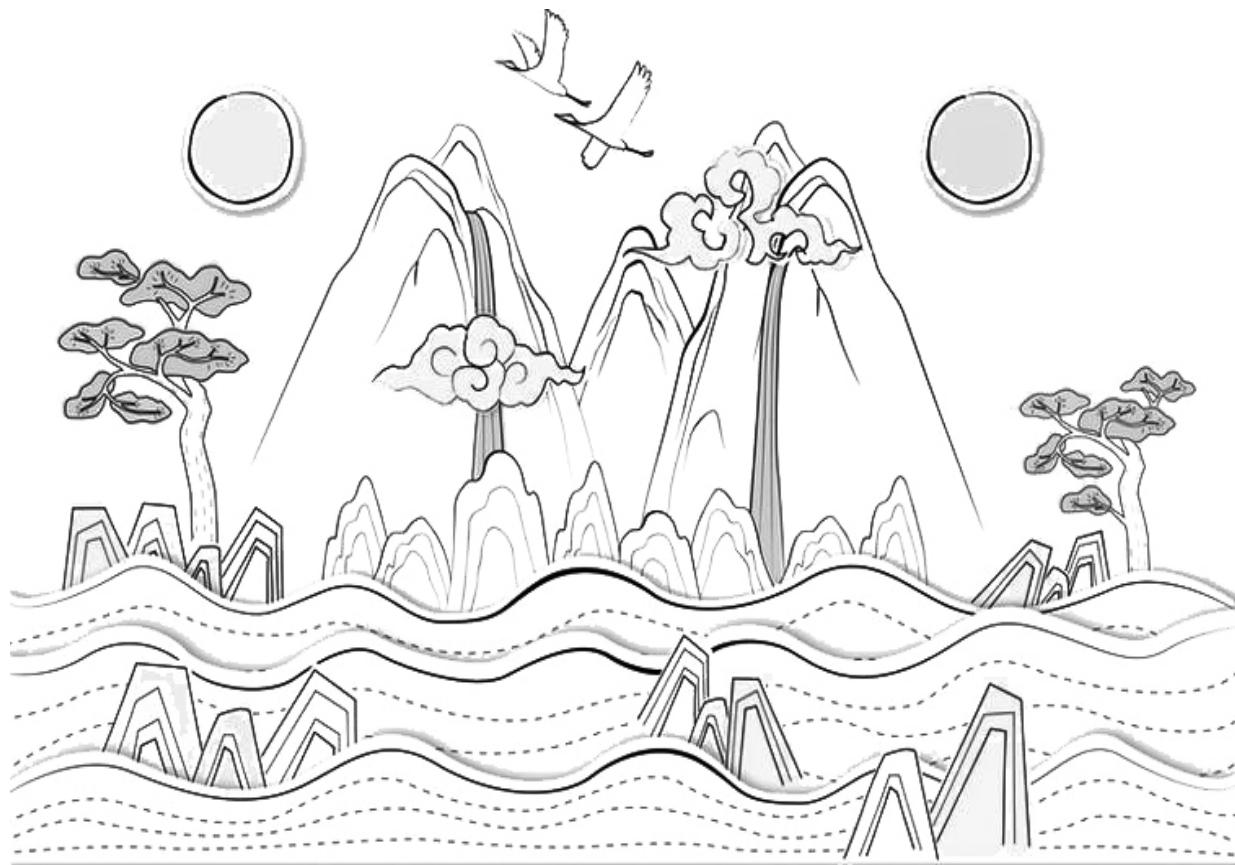
3. 临时用电总配电箱 PE 线端子板仅做重复接地，PE 线进线出线均未接，分配电箱串接，部分用电设备未设开关箱，电缆在水沟中铺设，违反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相关规定。4. 标养箱内试块未标注浇筑信息，试块养护随意，违反了《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50081)。5. 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实施专项巡视检查，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

我厅已对上述典型案例涉及的施工监

理企业进行了行政处罚，并对相关企业和个人进行了信用扣分，希望各参建单位要定措施、定制度、定责任，强化主体责任，加大危大工程管理力度，将工程质量安全要求落实到每个项目、每个员工，落实到工程建设全过程。各工程项目要结合通报中发现的问题，迅速开展自查自检工作，对于建设行为、人员配备、实体质量、安全生产、起重机械、管理资料进行全面的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逐项整改销号。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6 月 18 日



部省共建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 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青海省人民政府共建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会议听取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审议通过《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实施方案》、《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领导小组组长王蒙徽在北京会场出席并讲话，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领导小组组长刘宁在西宁会场主持并讲话。

双方表示，共建美丽城镇是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新发展理念、实现美丽中国战略目标的重要载体。要以建设高原美丽城镇为目标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以城市体检为抓手提升城镇人居环境质量，以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契机提升城市建设水平和运行效率，以人民为中心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以高原美丽城镇建设为路径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双方要加强统筹谋划，切实形成工作合力，推进高原美丽城镇建设各项任务落实，高标准打造美丽城镇建设示范样板。要加强工作保障，建立政策、机制、资金等保障制度，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为美丽中国建设贡献力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领导小组副组长黄艳宣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专家指导工作组成员名单，青海省副省长、领导小组副组长匡湧介绍工作进展情况，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总经济师杨保军参加会议。

摘自《中国建设报》



利用实名制信息化管理推动《条例》落地生根

为贯彻落实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扎实做好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5月15日厅党组成员、总工程师熊士泊带领厅建筑业监管处、海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人员一行赴海东市乐都区由江苏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中房银川萨尔斯堡（二期）工地，对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和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的实名制采集、现场考勤、分账管理、工资专户、总包代发和工资卡现场制卡等工作进行了实地调研。

熊士泊总工程师指出，为全面推动我省建设领域根治欠薪工作取得实效，贯彻落实《条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积极推动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工作，搭建了全省统一的“青海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通过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工作，一是行业主管部门及时掌握各施工监理企业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到岗履职情况，对提高工程质量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二是工地实名制的实施有利于工人的



统一管理，记录他们的考勤上工情况，在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为他们的薪资发放提供依据，防治欠薪行为发生。三是改变了建筑行业滞后的人员管理方式，及时掌握建筑工人队伍的工种、年龄、籍贯等基本情况，通过分析后加强我省农民的定向培训，引导农民走上由农民工向产业化工人转变，为稳定脱贫提供坚实支撑。四是在新冠疫情期间，使得大量工人的身份信息有迹可循。对排查工人信息有了极大的帮助，对抗疫提供了一定的帮助。

熊士泊总工程师强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从5月1日起正式实施，全省住建行业要深入学习贯彻《条例》，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促进我省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履职担当，落实监管责任，保障实名制管理、分账管理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在行业落地生根。各建设单位要落实分账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将工程款工资部分足额转入总包单位的代发工资专户。各施工总承包企业要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第一责任，做好劳务和专业分包单位的代发工作，严格按照劳动合同足额代发工资，并严格落实实名制信息化考勤工作和上传信息。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要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一并纳入实名制考勤范围，提高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率，确保工程的质量安全。



我省建立打击防范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违法行为协作机制

为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深入推进行业治理，依法严惩建筑市场、房地产市场的违法犯罪，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联合印发了《关于打击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行为协作机制》（以下简称《机制》）。该《机制》是推进执法联动、管理联抓、问题联治、信息联通的重要举措。

《机制》全面建立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公安机关打击防范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行为协作关系，有效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一是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分析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案例、通报情况、协调解决重大事项，研究制定措施、提出处理意见。二是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执法交流和信息互通共享渠道，及时交流信息，形成高效、准确打击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犯罪活动的工作机制。三是建立线索移送机制。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犯罪案件可移交公安机关侦查，公安机关对于在工作中发现的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一般性违法违规行为可移交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合作、互相支持。四是建立重大案件会商和督办机制，对案情重大复杂或上级督办的案件，联合办理或成立专案组，必要时可邀请司法、纪检、监察等单位提前介入，确保案件依法办理。五是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会同公安机关开展联合执法，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六是建立联合执法联络机制。各部门分别确定联络员，开展经常性的信息交流，负责案件线索的收集、整理、联络、统计和分析，协调双方联合惩处、督导案件查处、案件移送等工作。

《机制》要求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深刻认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全力做好组织保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突出治理重点，扎实推进工作，强化惩治措施，确保取得实效，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实行实名制管理推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落地生根

为推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在我省住建领域落地生根，切实扛起维护农民工群体合法权益的责任担当，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坚持以法律为准绳，以监管为手段，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为切入点，以信用惩戒为保障，长效根治欠薪行为。

完善政策措施，明确职责分工。今年3月份，先后印发《青海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建设单位、施工总包单位、分包单位、监理单位和代发工资银行的职责，明确建立建筑工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发放的具体流程，明确住建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统筹推进建筑工人工资依法发放。

建立信息化平台，强化日常监管。今年元月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搭建了全省统一的“青海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实现全省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平台在建筑工人身份证件信息实名采集和人脸识别关联入库的基础上，实现了建筑工人的个人基本信息、考勤记录、合同情况、培训情况、从业轨迹、工资发放和诚信评价等信息动态记录。通过省平台和国家平台对接，实现“互联网+”与大数据相结合，

经过数据分析可引导我省农民工开展定向培训，引导农民走上由农民工向产业化工人转变，改变了建筑行业滞后的人员管理方式，推动我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为稳定脱贫提供坚实支撑。平台还实现了工资发放和现场考勤信息互联互通，通过信息比对，建立预警机制，防治拖欠纠纷，保障建筑工人的合法取酬权益。特别是在新冠疫情期间，做到工人身份信息有迹可循，更加便利工人信息排查工作，对抗疫提供了一定帮助。截至目前，全省2020年新开工的房屋市政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有200余个工地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各合作银行为建筑工人办理工资卡5000余张。

加强信用惩戒，保障制度执行。会同省高法、省人社厅等严格执行《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对不落实实名制管理、工资分账管理和银行按月代发工资制度的施工企业进行信用惩戒，在资金支持、市场准入、招投标、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对情节严重的将列入“黑名单”，1年内禁止其参与项目建设，并推送给信用中国（青海）实施联合惩戒，有效震慑欠薪行为，打造“不敢欠不能欠不愿欠”的长效机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有序推进建设工程 消防检测机构规范化管理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意见》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消防检测机构管理的通知》，旨在规范施工现场消防检测从业行为，提高服务质量，落实主体责任，为进一步规范化管理施工现场消防检测机构打下良好基础。

通知明确了消防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及从业人员的相关责任；规范了消防检测机构的行为，包括对项目负责人资格、《检测报告》的格式和内容、检测工作过程的记录等；对从事施工现场消防检测活动的建设工程消防检测机构实行名录制管理，消防检测机构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进行登记，应满足企业法人资格、从业人员、检测设备等相关要求，审核通过后方可执业并纳入信用管理；要求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将消防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纳入“双随机”检查，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相关法律法规从重从严处罚。



我省召开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暨 应急救援演练示范观摩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引导工程项目开展标准化工地创建，提升全省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结合2020年“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6月28日上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海东市乐都区中天璟园项目和碧水园项目（二期）举行“2020年全省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暨应急救援演练观摩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总工程师熊士泊出席观摩会并讲话。各市州、经济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部分施工、监理企业400余人参加了观摩会。

会议指出，近年来，全省住建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以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在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城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隐患排查和施工安全风险管控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

会议强调，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是党中央、国务院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注意工作总结，切实把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为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的攻坚行动，抓紧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是安全生产防控体系中重要组成部

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健全预案体系，建立应急救援专家库，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切实提高全省住建系统应对突发事件的协同作战、应急指挥、事故处置的能力和水平。

会议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各企业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安全生产的复杂性、长期性和艰巨性，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切实维护全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会后，所有参会人员对中天璟园项目和碧水园项目（二期）的工程实体样板、安全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等多个展示区域进行了观摩，观看了以“基坑坍塌”为背景的应急演练，演练了事故上报、应急处置、应急救援、现场抢救等流程。

此次观摩会为全省在建工程提供了一个交流和借鉴的平台，通过观摩和交流，让大家直观感受了优秀企业的安全施工标准化做法和施工安全事故的事故上报、应急处置、应急救援、现场抢救等流程，与会人员反响热烈，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定要对标看齐，查找不足，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提高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

青海省建筑行业企业公文写作培训圆满结束



为进一步提高企业日常公文写作水平，促进公文写作与处理工作的规范化，提升监理行业形象，我协会与青海省建筑业协会、青海省房地产业协会、青海省建筑节能协会于2020年6月23、24日在凯旋国际酒店联合举办了企业公文写作培训班，共有320余人参加了培训。

本次培训邀请青海省企业培训师协会秘书长、创业培训委员会负责人、国家一级人力资源师、国家二级创业咨询师、国家SIYB创业培训项目SYB/TYB讲师李维雄老师进行授课，培训内容主要从公文写作入门的基础知识出发，全面结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吸收了公文写作的最新成果和经验方法，对办公室工作进行分类整理，涵盖了行政公文、综合事务公文、商务公文、法律文书等内容，以西游背景的场景练习设计，让学员们都参与其中，充分调动了学员们的积极性，培训现场欢快而热烈。

学习过程中通过小组合作，个别提问等形式解读了常用通知、简报、请示等文种的使用情况、特点、分类和写法。帮助学员们总结了公文写作中的规范和技巧，使学员们对此次学习表示认同和感谢。

培训短暂，但学员们收获颇多、受益匪浅。纷纷表示本次培训内容丰富、寓教于乐、注重实效，让大家在公文处理能力方面有了更深的认识，并从小组模拟实践中得到了启发，不仅增强了企业办公人员的办公技能，也对助力企业做好内部管理有着重要意义。